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收购人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收购人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18年2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国家能源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国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电电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经国务院国资委146号文批准,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电电力共计46.09%的股份,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146号文批准,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摘要、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能源集团更名前的名称
上市公司、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集能源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资本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	指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电电力共计46.09%的股份,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重组	指	根据中国神华于2017年8月29日公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中国神华拟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46号文	指	《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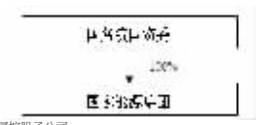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注册资本	10,209,466.114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10月23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5813 1088
传真电话	010-5813 317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电力、铁路、港航、煤油化	73.06
2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察	100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51
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煤化工	100
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0
6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
7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8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51
9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	100
10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00
11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100
12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	100
1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煤油化	100
1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风力发电	100
15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	100
16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等	100
17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低碳清洁能源技术研究	100
18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进出口业务	1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家能源集团是以煤为基础,集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行电力、热力、港口、铁路、航运、煤制油、煤化工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9,259,454,861.31	931,540,071,299.36	899,025,275,979.77
总负债	463,749,421,583.88	436,975,464,374.84	400,753,172,501.64
所有者权益	515,510,033,277.43	494,564,606,924.52	498,272,103,4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314,306,493.08	320,180,073,120.54	323,506,871,196.52
资产负债率	47.36%	46.91%	44.5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7,117,633,242.56	236,048,961,630.75	324,430,330,022.49
净利润	25,925,929,876.83	19,989,667,664.86	48,425,948,1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34,289,188.25	8,740,076,212.74	26,966,402,551.20
净资产收益率	3.90%	2.72%	8.26%

注1:2014年财务数据采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2015年财务数据采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2016年财务数据采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乔保平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凌文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韩建国	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张国厚	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李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高嵩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米树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王金力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陈斌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卞宝驰	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王树民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上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	601088.SH 01088.HK	1,988,962.0455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3.06
2	莱宝高科	002106.SZ	70,581.616	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晶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生产	20.84
3	新集能源	601918.SH	259,054.18	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生产)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煤炭技术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矿用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货物运输及仓储(不含危险品),集装箱装卸,车辆维修,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设托煤矿管理、建设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汽车、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网站建设及管理,职业中介,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采煤沉陷区整治,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9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1,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9.5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666.67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35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6933
4	海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38.5627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44
5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深入践行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146号文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拟进行两集团层面的合并。

本次收购系国家能源集团因吸收合并国电集团而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电电力46.09%的股份。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国电电力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国电电力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146号文,批准本次合并。

2018年1月4日,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2018年1月4日,国电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合并相关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

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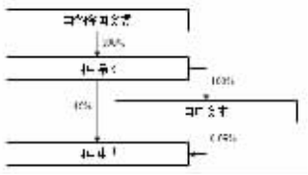
股份种类: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9,056,210,52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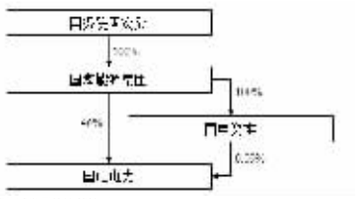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46.09%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家能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国电资本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合计46.09%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国电电力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合计46.09%的股份,并对国电电力实施控制。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2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订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

2、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3、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20亿元,存续公司的名称不变,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本次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合并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97,925,945.49万元,总负债为46,374,942.16万元,净资产为51,551,003.33万元。截至合并基准日,国电集团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79,648,753.57万元,总负债为65,086,338.14万元,净资产为14,562,415.43万元。

5、国家能源集团应及时就本次合并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交割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电集团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6、本次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

7、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

8、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本次合并的交割以下述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部分。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国家能源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国电电力的股份系因吸收合并国电集团承继而来,因此国家能源集团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国电电力主营业务或者对国电电力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发生调整的,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重组外,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对国电电力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电力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国电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电电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对国电电力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重组外,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对国电电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对国电电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重组外,国家能源集团暂无对国电电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系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国电电力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电力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国电电力将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保持国电电力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同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集团,两者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国电电力46.09%的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目前,国电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中国神华同为国内大型火电上市公司,其装机分布与国电电力存在部分重合。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国电电力在发电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根据国电电力于2018年3月2日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拟将其下属位于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新疆等业务重合区域的火电资产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国电电力控股。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但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为进一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如下:

“1、明确将国电电力作为本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

本集团将国电电力作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下同)整合平台,逐步将本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包括本集团除国电电力以外其他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且不包括区域常规能源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资产注入国电电力。

本集团未来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由国电电力负责整合,本集团将授予国电电力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选择权,并由其负责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管理。

在将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电电力的过程中,本集团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国电电力,即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本集团除国电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区域常规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在转让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时,国电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2、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

本集团将根据本集团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对于本集团承诺注入国电电力的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先委托国电电力统一归口管理,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5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国电电力择机收购。

3、资产注入条件

拟注入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国电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国电电力利益,促进国电电力发展。

本集团将督促相应下属非上市子公司不从事与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并按照本承诺确定的相关原则授予国电电力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对同业竞争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原国电集团在《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同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集团,两者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电电力46.09%的股份,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国电电力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国电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35	12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251.56	195,941.34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国电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更换国电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下属企业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国电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下属企业对国电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将按照收购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及时披露。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收到146号文之日(2017年8月28日)前六个月内,国家能源集团不存在买卖国电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收到146号文之日(2017年8月28日)前六个月内,国家能源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国电电力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电电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华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23196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232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华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8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86,065,864.64	60,552,353,598.28	58,637,304,657.57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009,297.50	120,480,570.87	166,320,411.33
应收票据	7,437,699,682.59	19,437,996,615.98	12,430,920,391.92
应收账款	23,105,823,032.66	29,169,076,805.55	31,012,313,078.96
预付款项	5,248,495,866.81	5,608,786,489.28	5,823,221,513.89
应收利息	206,342,858.94	149,939,071.31	8,986,107.59
应收股利	95,992,089.29	115,043,671.82	173,625,327.18
其他应收款	6,476,574,050.38	7,389,379,434.07	10,093,413,27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10,356,505.52	25,108,281,593.95	28,494,309,00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8,126,566.12		
其他流动资产	44,658,580,516.68	13,129,514,732.43	13,139,857,676.40
流动资产合计	176,881,066,331.13	160,780,852,583.54	159,980,271,44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9,716,734.55	11,248,434,230.59	12,262,259,631.48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79,748,000.14	10,654,912,709.03	10,652,184,138.57
投资性房地产	1,404,474,464.92	1,404,337,973.37	1,436,684,651.69
固定资产净额	502,819,652,698.13	481,020,170,351.72	418,289,979,367.67
在建工程	123,289,025,940.45	114,337,275,699.01	146,337,793,554.96
工程物资	9,238,736,034.86	12,769,633,169.01	7,321,346,376.30
固定资产清理	30,251,822.55	24,391,299.78	20,992,700.38
无形资产	83,261,460,547.94	79,684,944,191.74	77,823,413,071.10
开发支出	2,014,571,251.48	1,920,529,705.85	1,417,020,032.19
商誉	18,670,687,977.52	18,774,818,113.07	18,889,899,533.38
长期待摊费用	3,270,125,899.34	2,994,188,076.36	3,730,309,44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6,679,262.13	6,624,368,242.32	5,949,478,88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23,257,896.17	29,301,214,953.97	34,913,643,14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378,388,530.18	770,759,218,715.82	739,045,004,533.27
资产总计	979,259,454,861.31	931,540,071,299.36	899,025,275,97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62,956,232.09	32,486,706,810.25	26,267,881,572.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886,286.07	21,884.15	268,693.82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94,895,980.83	9,111,387,407.26	11,494,869,312.52
应付账款	64,332,234,237.71	58,611,272,207.11	60,298,641,720.43
预收款项	7,100,785,756.31	5,562,763,972.86	4,887,303,80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58,735,569.40	9,201,116,142.23	9,070,319,956.81
应交税费	12,255,791,834.96	7,652,856,199.38	8,956,444,059.78
应付利息	3,588,423,319.66	3,675,259,520.44	3,503,968,410.36
应付股利	2,921,732,835.75	3,536,008,475.21	1,776,447,411.12
其他应付款	21,131,550,878.36	16,168,669,713.18	18,809,001,807.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56,620,838.60	28,935,320,547.70	16,628,071,487.03
其他流动负债	521,791,801.30	27,357,673,309.94	22,166,321,551.00
流动负债合计	233,356,405,571.04	202,299,056,189.71	183,859,539,78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13,495,921.32	92,394,763,359.94	90,159,211,382.42
应付债券	94,610,700,913.64	118,790,743,415.93	105,432,931,324.24
长期应付款	15,090,567,249.89	5,462,774,568.32	4,917,133,257.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90,630,963.83	382,379,508.20	341,042,077.60
预计负债	3,017,416,304.14	2,624,768,771.85	2,509,644,07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8,969,080.12	12,900,300,730.28	12,614,722,337.90
递延收益	2,391,235,579.90	2,130,677,830.61	918,948,26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93,016,012.84	234,676,408,185.13	216,893,632,716.99
负债合计	463,749,421,583.88	436,975,464,374.84	400,753,172,50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431,565,049.80	42,094,661,149.80	42,094,661,149.80
资本公积	73,923,934,397.41	70,065,269,956.02	73,191,495,424.80
其他综合收益	2,477,732,015.51	2,890,085,668.11	3,455,609,961.10
专项储备	8,520,085,337.05	6,160,884,741.55	4,657,227,043.27
一般风险准备金	551,212,924.42		